

	編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14 年 5 月 2 日
	頁次	1 of 2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第二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規範主體如下：

一、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內部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內部人)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準內部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準內部人)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消息受領人)

內部人定義為本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應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及未能及時且正確對外揭露，導致股東及投資人權益受損；並影響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往來。

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最高主管擔任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的權責主管，而內部重大資訊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的權責主管指派適當人員進行報告，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

第五條：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第六條：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七條：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

	編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14 年 5 月 2 日
	頁次	2 of 2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八 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九 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另本公司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十 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一條：經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案。嗣後如有修正得依內部控制制度案提報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